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开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王开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开春简历：

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至2004年，担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动力厂党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宣传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担任金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部长、非钢产业部部长、多元产业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新产业投资集团投资总监等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 6.6 亿元综合授信。

一、授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授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三、授信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四、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